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7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295,004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尚荣医疗的委托，担任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 Ltd.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3日
上市日期	2011年2月2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法定代表人	梁桂秋
董事会秘书	林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4922P
电话号码	0755-82290988
电子邮件	gen@glory-medical.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产品产销、医疗服务和健康产业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在国内开创了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医疗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的先河。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363 号”、“大华审字[2020]007725 号”、“大华审字[2021]0010841 号”，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6,143.40	506,131.02	472,001.63	410,457.56
负债合计	142,287.21	141,590.75	190,392.49	132,69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856.19	364,540.26	281,609.15	277,76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92.55	298,133.81	233,662.32	232,069.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966.51	226,729.39	153,082.00	163,043.21
营业利润	8,013.43	37,029.91	7,223.09	12,283.49
利润总额	8,020.82	36,847.37	7,082.42	15,296.32

净利润	7,940.90	36,994.90	7,642.42	13,4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46	16,213.66	5,975.89	9,771.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7.66	15,381.93	4,753.34	5,696.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17	49,753.57	13,987.88	4,2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9.60	-14,859.57	-53,023.95	-22,8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93	8,491.26	65,196.53	-11,14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4.31	41,356.78	26,359.39	-29,756.91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6	2.51	2.48	1.66
速动比率（倍）		2.24	2.16	2.1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3	21.00	39.47	2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57	27.98	40.34	32.33
每股净资产（元）		3.73	3.63	3.31	3.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61	0.20	0.06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20	0.08	0.15
	稀释	0.06	0.19	0.0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73	6.74	2.56	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19	0.07	0.09
	稀释	0.05	0.18	0.0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73	6.39	2.03	2.50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4,966.51	35,925.43	53.00
营业成本	36,111.42	26,753.96	34.98
营业利润	8,013.43	5,996.61	33.63
利润总额	8,020.82	5,918.32	35.53
净利润	7,940.90	5,038.25	5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46	4,074.38	27.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7.66	3,884.59	24.28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四季度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54,966.51	72173.32	-23.84
营业成本	36,111.42	51,903.55	-30.43
营业利润	8,013.43	9,537.58	-15.98
利润总额	8,020.82	9,424.89	-14.90
净利润	7,940.90	10,521.83	-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46	3,410.81	52.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7.66	3,168.46	52.3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0,307,233 股，本次发行 24,295,004 股后，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总股本为 844,613,272 股。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24,295,004 股。
- 5、发行价格：4.61 元/股。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1,999,96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2,164.5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697,803.94 元。

10、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夏同山	3,687,635	16,999,997.3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6,854	20,499,996.94	6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7,635	16,999,997.35	6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7,635	16,999,997.35	6
5	郑木平	2,017,353	9,299,997.33	6
6	艾建伟	216,919	999,996.59	6
7	彭敏	216,919	999,996.59	6
8	林开涛	216,919	999,996.59	6
9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6,117	10,999,999.37	6
1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1,366	5,399,997.26	6
11	徐晓静	390,455	1,799,997.55	6
12	丁志刚	2,169,197	9,999,998.17	6
合计		24,295,004	111,999,968.44	-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发送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295,00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387,778.00	29.18	24,295,004	263,682,782.00	31.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930,490.00	70.82	-	580,930,490.00	68.78
三、股份总数	820,318,268.00	100.00	24,295,004	844,613,272.00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转债代码：128053.SZ）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本次发行阶段公司可转债未暂停转股。本次发行前股本以 2021 年 8 月 3 日为计算基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0,286,97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899,200 股。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尚荣转债”转股数为 31,2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 24,295,004 股限售流通股，上表中的“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包含上述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的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0,316,428 股，桂秋先生持有公司 30.4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4,295,0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 29.5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事项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袁科

其他项目组成员：许诺、胡天一

电话：010-66551686

传真：010-6655139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尚荣医疗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